

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	
1	校長	劉宏隆	男	當然委員	
2	家長會代表		男	當然委員	(由家長會推派)
3	教師兼輔導主任	黃慧瑛	女	選舉委員	
4	教師兼學務主任	張逸凡	男	選舉委員	
5	教師兼資訊組長	廖學明	男	選舉委員	
6	教師	陳怡均	女	選舉委員	
7	教師	張家蓁	女	選舉委員	
8	教師	黃沛慈	女	選舉委員	
9	教師	林怡君	女	選舉委員	
10	教師	邱秀幸	女	選舉委員	
11	教師	張淨雅	女	選舉委員	

附註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2年8月21日教師會議票選結果辦理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11人，其中當然委員2人(校長、家長會代表)，選舉委員票選教師代表9人(含全校派兼人員)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(全體委員至少6人未兼行政職務；任一性別至少4人)

三、未當選人員依得票數高低列入候補人員，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，候補人員依序如下：

兼行政：沈月娥、劉梓嫻、許玉珠、黃勤涵及梁忠穎

未兼行政：張文欣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